

#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要点

中车集团高度关注供应商反腐，印发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管理办法》，建立了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级管理机制，其中涉及腐败问题的供应商依其行为严重程度被列入黑名单或被认定为存在不良行为，处置措施包括取消合格供应商资质、暂停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列入风险警示等，同时要求各级审计部门、纪检组织按职责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 （一）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级与晋级管理

1. 公司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国资委或重要客户发布的信息、中车采信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信息等对供应商实施分级管理，并分别标注风险警示供应商、“红黄牌”供应商和黑名单供应商。其中，“红黄牌”供应商分为一般风险（黄牌Ⅱ级）、较大风险（黄牌Ⅰ级）、重大风险（红牌）三级。

——风险警示：列入风险警示供应商目录，全级次子公司风险警示信息共享，审慎或暂停开展新增业务。

——黄牌Ⅱ级处置：暂停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 3 个月。

——黄牌Ⅰ级处置：暂停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 6 个月。

——红牌处置：暂停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 12 个月。

——黑名单：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停止与其合作关系 3

年。

2. 供应商黑名单和风险警示全部为集团级，在全级次子公司内信息共享。“红黄牌”供应商分为集团级和子公司级两级管理。

——子公司级：子公司认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根据严重程度列为子公司级重大风险（红牌）、较大风险（黄牌 I 级）、一般风险（黄牌 II 级）供应商，在相关子公司范围内暂停供应商合作关系。

——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 I 级）：被认定为子公司级较大风险（黄牌 I 级）供应商的，6 个月内在公司所属任意一级子公司触发同类较大风险（黄牌 I 级）处置的，升级为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 I 级）供应商；被重要客户通报的供应商较大不良行为，直接认定为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 I 级）。

——集团级重大风险（红牌）：被认定为子公司级重大风险（红牌）供应商或集团级较大风险（黄牌 I 级）供应商的，12 个月内在公司所属任意一级子公司触发子公司级同类较大风险（黄牌 I 级）处置的，升级为集团级重大风险（红牌）；被重要客户通报的供应商重大不良行为，直接认定为集团级重大风险（红牌）。

## （二）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企业行为类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黑名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同等标准的其他质量事故中负有责任的。</li> <li>2. 在一般 A 类或同等标准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中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li> <li>3. 违反相关规定或存在不诚信行为，给中车及所属子公司造成 500 万及以上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li> <li>4. 三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大不良行为的；被列入集团级红牌后，又触发子公司级黄牌 I 级或以上不良行为的。</li> <li>5. 供应商有违法经营行为，三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大违法记录的。</li> <li>6. 经法院判决，因供应商行贿、与公司工作人员内外勾结等引起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li> <li>7. 被我国列入制裁企业名单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被重要客户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的。</li> <li>8. 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且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li> <li>9. 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生产安全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公司信誉的。</li> <li>10. 在工程施工中破坏文物、严重污染环境且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li> <li>11. 拒不服从公司管理，擅自停工、阻工，威胁公司人员，唆使劳务人员聚众闹事，阻挠施工正常进行的。</li> <li>12.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严重失信、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扰乱中车采购与供应链行为的。</li> </ol>	<p>纳入黑名单目录，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停止与其合作关系 3 年。</p>
重大不良行为	行为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在采购和供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授权书、检验报告、业绩证明、产品质保书、出厂铭牌等），从而骗取合同、干扰采购、扰乱供应的。</li> </ol>	<p>红牌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已签订合同进</p>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2. 无论中标与否,在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的。 3. 合同执行过程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相关企业或产品认证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资质或能力且未及时告知合同单位的。 4. 提供虚假考察场所的。 5.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供应假冒伪劣产品,性质严重的。 6. 将返修品、残次品、报废品作为新品供应的。 7. 违法分包或私自整体转包标的物的,私自变更关键工序、供应商、原材料、零部件或技术要求的,未按合同中承诺的生产(制造)厂家供应产品、过程或服务的。 8. 在业务来往过程中,对公司员工进行言语恐吓或造成人身伤害的。 9. 经相关部门认定,在采购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规定,负有重要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10. 因供应商违约,造成中车及所属子公司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经济损失的。 11. 供应商擅自抢注专利,出现专利侵权行为,且不按公司要求撤销的。 12. 供应商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类似侵权行为;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拒不履行保全裁定;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13. 违反国家双碳、环保政策,虚构、捏造、瞒报、漏报碳排放数据,且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	行必要评估后确定继续执行或调整。到期自动解除。
较大不良行为	行为类	1. 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采购文件承诺,擅自更换原材料、零部件,或	黄牌 I 级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到期自动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p>未按合同约定品牌、品质供货的。</p> <p>3.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恶意抬高或压低报价行为的。</p> <p>4. 接到中标或订单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出调整份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5.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或需求计划及时交货或安装调试，经催告仍未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并影响公司生产项目的。</p> <p>6. 因供应商出现售后服务不诚信行为、不按期提供备品备件或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客户对公司发起投诉或索赔的。</p> <p>7. 供应商生产要素变更未及时报备，或不配合现场审查的。</p> <p>8. 在采购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负有重要责任的。</p> <p>9. 因供应商违约，造成中车及所属子公司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下经济损失的。</p> <p>10. 供应商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不严重的。</p> <p>11. 违反国家双碳、环保政策，虚构、捏造、瞒报、漏报碳排放数据，且被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解除。
一般不良行为	行为类	<p>1. 接到中标通知书或订单后，因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时间签订合同，经书面催告后，虽完成签约但影响产品交付的。</p> <p>2. 因供应商原因未按合同或需求计划及时交货，经书面催告后，在要求时间内仍未供货，影响供应的。</p> <p>3. 参与采购活动，年度内出现 2 次在公布结果后无故放弃订单的。</p> <p>4.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投诉却查无实据，干扰正常采购秩序的。</p> <p>5. 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作业，违反公司相关安全、消防、环保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p>	黄牌 II 级处置，暂停期间，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不得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不良行为等级	类别	认定标准	处置措施
		<p>6. 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公司售后服务工作或公司产品运营造成影响的。</p> <p>7. 供应商产品不符合公司对产品禁用和限用物质要求的。</p> <p>8. 供应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不严重，积极配合消除影响的。</p> <p>9. 在采购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廉洁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负有责任的。</p>	
风险警示	-	<p>1. 经公司采信第三方机构认定为重大风险的。</p> <p>2. 被国资委纳入“高风险供应商”目录的。</p> <p>3. 与中国中车无隶属或股权管理的供应商，其名称中含有“中车”字样、字号，或含有中车所属子公司名称字样、字号的。</p> <p>4. 供应商法人、股东或高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的。</p> <p>5. 被重要客户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的。</p> <p>6.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业绩评价认定为“不达标”的。</p> <p>7. 被认定为子公司级重大风险（红牌）、较大风险（黄牌Ⅰ级）、一般风险（黄牌Ⅱ级）的。</p>	<p>全集团风险警示，处置期内，不得允许供应商参与新项目合作。</p> <p>全集团风险警示，全级次子公司应审慎与其开展新增业务。</p>